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2 版)

(3) 本企业 / 本人承诺: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 本企业 / 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 / 本人承诺: 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 / 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企业 / 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 /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 /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 /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 /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 /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 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企业 / 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 因本企业 / 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 如果本企业 / 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 本企业 / 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 / 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 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 /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 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朱田中、朱琦、朱汇、陈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朱琦、朱汇、陈晨、任浩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增持义务, 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按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灿勤管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以上合称为“承诺人”)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如公司发行上市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 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 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承诺

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 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购回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份程序。

如公司发行上市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 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 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购回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份程序。

如公司发行上市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人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 则本人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 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灿勤管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田中、朱琦、朱汇承诺

张军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朱田中、朱琦、朱汇(合称“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企业 /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 本企业 /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若违法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 / 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朱田中、朱琦、朱汇、陈晨、刘少斌、孙卫权、崔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朱琦、朱汇、陈晨、任浩平承诺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 若违法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